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科字〔2024〕32号

各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系列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坚持分类评价，丰富评价方式，注重同行和业内认可，客观公正评价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技术经纪的专业技术人员。

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原创性科技创新的能力，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等内容。

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的人员，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绩效、技术推广成效和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

对主要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着重评价战略和政策研究能力、决策咨询服务水平、行业评价认可度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对主要从事技术经纪的人员，着重评价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和运营服务能力、运营成效等。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

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第三章 其他条件

第七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应具有能够代表各职称层级专业理论、技术水平、业务能力的代表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研究实习员（初级）

1.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知晓本专业工作开展的主要流程和环节，初步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2. 积极参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科研活动，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方案设计、规章制度制定或调查报告撰写等有关工作；或取得山东省或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初级培训证书。

3.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研究工作，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 （二）助理研究员（中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本专业科普文章 6 篇（第一作者）。

(2) 参与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3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本人撰写累计 3 万字以上）。

(3) 参与编写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2 项。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或获得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1 项。

(2) 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级科研项目 1 项。

(3) 参与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省级以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参与编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4) 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1 场（次）；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1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3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

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1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5 次。

(6) 参与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3 项，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5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建设完成市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1 项；或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中级培训证书；或主持市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参与组织省级以上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参与组织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1 次。

3.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4.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且近 4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 （三）副研究员（副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篇，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 1 篇）。

(2) 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5 万字以上），或合编专著 2 部（本人撰写累计 5 万字以上）；

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2 项。

(3)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1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6 位）；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2 项。

(3) 参与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个人排名前 6 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3 项；或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2 场（次）；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6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

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0 次。

(6) 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5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10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200 项以上）；或参与组织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2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且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 (四) 研究员（正高级）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其中核心期刊、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 2

篇)。

(2) 主持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2 部 (8 万字以上); 或合编专著 3 部 (本人撰写累计 8 万字以上); 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4 项。

(3)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 并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 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 (个人排名前 3 位); 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 (个人排名前 3 位); 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3 项 (个人排名第 1 位); 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3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4 项 (个人排名第 1 位)。

(2)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个人排名前 3 位); 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 (地方)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5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4 场 (次); 或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600 万元以上。

(5) 主持并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8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市厅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5 次。

(6) 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8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2 次（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400 项以上）；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3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长期在野外台站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以及按照组织要求积极参加援派任务、第一书记、

省派工作队等工作任务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申报职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可将与基层岗位的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作为推荐和评审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对野外站台和基层一线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单独评审、分组评审。

第九条 健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对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计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破格条件及有关指标解释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本条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附件：1.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

2.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指标解释

## 附件 1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年限等要求，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符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经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署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应取得现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副研究员（副高级）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3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6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

（2）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8 万字以上）；或主持合编专著 3 部（本人撰写累计 8 万字以上）；或经 3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3 项。

（3）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3 项。

####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

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2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2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3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3 项（个人排名前 3 位）；或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3 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5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4 场（次），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600 万元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8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或作为主讲人参加市厅级以上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宣讲本专业科学知识 15 次。

（6）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8 项，促成的交易

额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3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1 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400 项以上）2 次；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3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二、研究员（正高级）

###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 SCI、EI 或 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正式专业国际学术会议（论坛）上交流本专业论文 5 篇；或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8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

(2) 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3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持合编专著 4 部（本人撰写累计 10 万字以上）；或经 5 名同行知名专家推荐高质量成果 5 项。

(3) 主持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并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 2. 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 1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或获得科技

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3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或获得科技部门备案的省级社会力量设科学技术奖 4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或获得省部级表彰 4 项或市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5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2）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3 项或省级科研项目 4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3 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 项并正式公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自然科学研究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 8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证书 1 项（个人排名前 2 位）。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承办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活动 5 场（次），促成初创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或促成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

（5）主持科技咨询、科技管理、科技服务等重大事项 10 项（含农业推广等）；或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在服务创新管理和决策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力，被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5 项。

（6）主持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促成的交易额累计到账 800 万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营业收入累计到账 80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累计到账 300 万元以上。

(7) 主持建设完成省级以上技术转移平台 4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 2 次；或主持省级科技会展项目、技术成果对接活动（发布技术需求、成果 500 项以上）3 次；或主持国际对接洽谈项目 5 次，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 附件 2

#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指标解释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核心期刊”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评选出的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期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主要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3.“专著、译著”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4.“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全面工作，应排名第 1 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等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排名前 3 位。

5.“省级”“市厅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6.本标准条件中的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



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7.学历认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8.文中各职称层级所列业绩条件，其中基础研究侧重（1）（2）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侧重（2）（3）项，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侧重（4）（5）项，技术经纪侧重（6）（7）项。

9.本标准条件所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中：与本专业有关的报告、方案、规划等，指与本专业有关的调研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改革方案、重大专业活动策划执行方案、事业发展规划等；专业学术会议（论坛）及各类论文，均需附会议及论文原件证明和检索报告；同行知名专家指获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的正高级职称满10年或正高三级岗位以上的专家；高质量成果指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10.本标准条件所指“具备下列业绩之一”中：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或转化营业收入等，均需提供与企业或高校院所等被服务方签订的服务项目协议、技术合同、技术或成果权属证明、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转移或者成果转化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横向课题经费需提供单位财务证明、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初创型企业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需提供

与本人直接相关的证明、投资协议或股权变更书、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均需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提出重要的创新思路和方法被单位采纳，省部级单位采纳 1 项视同市厅级单位采纳 2 项；省部级单位组织的科普讲座、科普节目按照 2 次市厅级计算。